

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民聲字第28號

聲 請 人 黃彥鈞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捷優汽車有限公司間因聲請保全證據事件，
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9 年度聲字第58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
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黃彥鈞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七日內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
000元，逾期不繳，本院得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前聲請證據保全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 款規
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 元，此為必須具備
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
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
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亦有
明文規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保全證據，尚未提起本案相關訴訟，且未依
法繳納裁判費，此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、前案資料查詢可參
，依前開規定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 日內繳納1,
000元，逾期本院得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3 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三庭

法 官 伍偉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3 日
02 書記官 吳祉瑩